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第 1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參、主席：余正麗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紋琦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陸、前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衛生局工作報告：如書面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若使用個案有違反長照規則、濫用資源者是否有防範、記點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說明：少數使用者行為(如：男個案要指定女居服、對服務者高姿態頤指氣使、濫用資源……)，居家服務單位無法規範之。

回覆：

社會局回應：

- 1、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無授權地方政府得規範運用居家服務相關碼別之使用原則及場域等，故本局於訂定長照需要者之記點機制或拒絕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有其困難，請各機構仍以兼顧服務可行性及保障長照需要者之權益為原則，提供及安排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督導針對此類相關問題可以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教育個案。

- 2、若個案及其家屬有惡意傷害服務員(如性騷擾、暴力攻擊及言語暴力等)或不合理之要求(如要求危險之捧抱、揹負移位方式等)，致無合適人力可以持續服務，應以異常通報評估單位，經核准後暫時停止提供服務，至狀況改善後再行恢復。

衛生局回應：

- 1、衛生福利部於今(113年)已公告居家服務定型化契約，依範本第十五條長照機構提前終止契約第三項第四點(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性騷擾、言語重大污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及第五點(使用者環境具危險性或其他緊急情況，致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有危險之虞。)單位於服務契約簽訂時，針對個案如發生前開情況，可詳細說明服務的規範，必要時除協助媒合其他服務單位或者知會主管單位後停止服務。另，服務單位應需保障居服員的工作環境安全，依職安法應避免員工受傷，而居服員工作場域應包含案家。
- 2、面對個案問題行為，可先了解原因，如個案過往生活經歷或疾病本身造成，讓服務人員能理解及較能包容，建議服務時要有家屬在場，視需求轉介資源。

提案二：專業服務複評後重新照會，已服務一段時間的個案，仍要求要再重新照會日後5天內再次進場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瑞之盟居家語言治療所)

說明：目前複評沒有要求5日內提供。另針對中央規定A單位照會後首次服務時效計算，係由「照專督導」核定日起算，非從照管平台照會日起算，實屬不合理，建議調整。

回覆：本局將於7月份全國長照聯繫會議向中央反映首次服務時效

計算相關問題。現行仍請單位依照中央的規定來遵循，於接受照會後儘快地提供服務。

提案三：CB04 規定需 2 種專業進場，個案需要 2 組數服務，是否 2 組數都需 2 種專業進場服務，若第 2 組數服務只有 1 個專業進場是否可行？（提案單位：百樂居家呼吸照護所）

回覆：若第 1 組服務已有 2 種專業人員進場，後續第 2 組服務若只有 1 種專業人員介入是可行的，核銷可使用不滿組核銷方式進行。

提案四：專業服務滿組核銷已不合時宜，建請鬆綁滿組核銷限制。（提案單位：瑞之盟營養機構）

說明：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訂定各服務碼別每組次數，並以 1 組為 1 個支付單位，例如 CB04 為 1 組 6 次，但 1 個月 CB04 是無法做完的，需要等到下個月份才能滿組，雖然本身核銷時系統也能進行未滿組申報，但若執行未滿組申報，系統本身會多了一些行政程序。建議以當月份實際服務次數核銷即可。

回覆：本局將於 7 月份全國長照聯繫會議視情況向中央反映滿組核銷相關問題。

提案五：請問查核指標的「社區經營策略」第 1 項「參與合作 A 單位及 B 單位聯繫會議，將會議布達事項向服務人員布達，並留有紀錄。」，於查核時該如何呈現給委員？（提案單位：德宣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宣居家長照機構）

說明：參加了許多 A 單位辦理之聯繫會議，是否需要請 A 單位進行聲明，或是參與會議時拍照即可。

回 覆：請 A 單位提供會議紀錄，參與單位把參加場次之會議紀錄（時間、地點、簽到表等）電子檔整理好，現場供委員查核即可。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教育訓練

一、課程主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說明。

二、課程主題：失智症的問題行為與因應。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